

## 基督教圣乐：苦难之花 馥郁芳香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0-17 期数：579 阅读：629次

薛彦莉

世界宗教文化形态在建筑造型艺术、宗教礼仪等各方面都各有特点。基督教因以“颂赞”为祭，以歌唱来抒发宗教感情、表达宗教信仰，其文化形态也独具魅力。

每当礼拜仪式开始，钢琴、管风琴奏起，唱诗班唱起了赞美神的诗歌，众信徒也同声歌唱，那虔诚、庄严、优美的歌声响彻教堂的拱宇，萦绕在人们的耳际。人们走过教堂，往往被这歌声吸引，每每驻足侧耳倾听这不同凡响、仿佛来自天上的“福音”，或引颈翘首眺望，试图透过教堂那显得有些神秘的高墙尖顶和色彩斑斓的玻璃窗、穿过一重重拱形的门廊，去探见教堂的内奥。事实上，很多基督徒最初就是被这神圣、庄严、优美的歌声吸引而跨进了教堂的大门……

### 世界音乐文化的经典

基督教圣乐，简单地说就是基督教的教堂音乐，是蕴含基督教神学内容的诗歌与音乐。圣奥古斯丁在论述诗篇第148篇时说道：“你是否知道何谓圣诗？歌颂赞美神之所谓圣诗，赞美而不唱不成为圣诗，唱而不赞美神更不是，唱无关赞美神的任何其他歌曲，虽在高歌颂赞，还不是在唱圣诗。”美国圣诗学会为圣诗下定义，认为“基督教圣诗是抒情的诗，虔诚热切，供人歌唱，用以表达崇拜者对神的态度或神在人界的旨意。形式简单有韵律，情感真挚，有文学与诗的风格，属灵的性质。概念直接明确，唱时有使会众思想感情合一的功用。”而圣诗与音乐的关系犹如花与花香，基督教的作曲家与诗人合作才有了源远流长、光辉灿烂的基督教圣乐。可见，基督教圣乐是以颂赞为祭献给神的诗与音乐。

基督徒以颂赞为祭与西方审美文化的传统有关。众所周知，西方文化起源于两希文化（希腊、希伯来文化），古希腊的音乐就与祭祀活动有关，而希伯来文化主要是以《圣经》为代表的犹太宗教精神。因此，基督教以唱歌作为崇拜的主要形式不是偶然的。



唱赞美诗的基督徒 （资料图片）

早期的基督教是被压迫民族的宗教，在它的宗教神话中，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就是犹太民族苦难的象征。然而，正是这个苦难的民族，将它关于苦难的宗教意识升华，通过歌唱来表达他们对神拯救人类的期望，寄托他们对美好的彼岸世界——未来的天国生活的向往，从而超越了现实的苦难，达到精神上的自我慰藉。恰如海涅所说：“这种文艺来自基督教，它是一朵从基督教的鲜血里萌发出来的苦难之花。”而这朵苦难之花正是借着音乐才散发出馥郁芳香，成为世界宗教文化之苑中一朵高贵典雅的玫瑰花。

由于基督教在西罗马灭亡之前一个多世纪已成为国教，拉丁语已代替了希腊语，因此，在西罗马灭亡之后，基督教成了主导中世纪思想文化的强大力量，它通过教会的活动、传教士的传道、圣乐诗圣乐的创作和传播、修道院修士的音乐教育，保存了古希腊罗马的音乐文化成果，特别是通过教会的音乐崇拜活动，继承了希腊圣诗、拉丁圣诗，使基督教圣乐日臻丰富、完美。圣乐的创作和表演使大批音乐人才脱颖而出，最初载入西方音乐史册的对西方音乐文化做过重要贡献的音乐家都是教会中的神职人员。各时代圣乐中的许多优秀作品，被人们恒久地咏唱流传，它们的审美价值已经超越了宗教审美文化的范畴，成为世界音乐文化的经典，成为全人类共同的审美文化财富。

### 中华圣乐玫瑰花

当年西方传教士带着《圣经》踏上中国的土地，在传道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的教会音乐，传播了西方的音乐文化，教会的唱诗班则成了培育中国基督徒作曲家、指挥家、歌唱家的摇篮。

早期的中国教会做礼拜时，由洋人和华人共同组成唱诗班，所唱的都是西方传统的圣乐作品。后来华人有了独立的教会和唱诗班，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华人基督徒音乐家。他们在传承西方优秀圣乐的同时，依据中华音乐文化的民族特点，努力发掘中国民歌、民谣中的音乐素材，运用民族音乐的优美旋律、曲调、结构及技巧，创作出适合华人文化心理和审美趣味的、具有中国民

族风情和特色的圣乐圣诗。许多优秀的华人圣乐作品在中国、东南亚、澳洲乃至欧美各地的华人教会唱诗班中广为传唱。比如由中国大陆著名的基督徒音乐家马革顺在上个世纪50年代创作的清唱剧《受膏者》，半个世纪以来，在世界各地的华人基督教会的音乐活动中常被演唱，深得华人基督徒的喜爱，这部作品被华人基督徒誉称为中国的《弥赛亚》。世界各地的华人基督徒对圣乐民族化的追求，充分体现了全球华人基督徒文化回归的意识，也体现了华夏文化的民族凝聚力。

由西方基督教艺苑移植而来，在华夏宗教文化的土地上成长的中华圣乐玫瑰花，既有西方式的典雅，又具东方式的清秀。在世界宗教音乐文化的审美视野里，它枝繁叶茂，已经成为一道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亮丽风景线。它的审美价值很值得宗教文化研究者和美学理论界的关注。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